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53號

聲 請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張文忠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時未繳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，僅繳納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250元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6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

